

证券代码：873368

证券简称：九龙珠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谭智文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498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简海燕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岳维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 1 人、财务主管 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谭智文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相关内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10）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11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苏审（2020）203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经营情况，同时考虑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5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为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。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 12,342,029.93 元，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物料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以市场价格确定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，现拟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085046285W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詹从才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02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-6 号 2201 室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（证书序号 000384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议案》

公司监事主席庄志忠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相关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49.8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敏律师、王颀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＜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＞
- ＜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＞
- ＜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＞

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